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廖厚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20,24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慧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鹏、监事职工代表李海武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6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6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管理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管理层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已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0,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涵、秦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湖南湘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